证券代码：688795　　证券简称：摩尔线程　　公告编号：2026-039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11.00 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实施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建中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二）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0，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建中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万元~100,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511.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7.85万股~195.6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1%~0.42%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我国经济具备坚实韧性与长期向好基础，人工智能作为数字经济核心引擎，正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是我国算力产业主线，蕴含持续的战略机遇。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97.8474~195.6947	0.21%~0.42%	50,000.00~100,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511.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公司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最终以成交价格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用途为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支持，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4,028,217	88.09	414,028,217	88.09	414,028,217	88.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000,000	11.91	55,021,526	11.71	54,043,053	11.5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978,474	0.21	1,956,947	0.42
股份总数	**470,028,217**	**100.00**	**470,028,217**	**100.00**	**470,028,217**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

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774,34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98,621.69万元，流动资产1,540,990.4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5.64%、8.34%、6.49%。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45%，货币资金为539,036.74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建中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